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等 16 人，鑑於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性質特殊的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採用「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之「報備制」，由於係採低密度行政管理，致使少數不肖業者弊案叢生，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產生極大的負面觀感。爰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管理多層次傳銷之方法由「報備」改「許可」，並且提升法令位階及賦予主管機關強化傳保會機構功能之法源，以臻完備與避免民眾權益蒙受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連署人：何欣純 陳椒華 劉世芳 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陳歐珀 黃世杰 張宏陸 湯蕙禎
蔡適應 劉建國 黃國書 林楚茵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說明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 <u>許可</u>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 <u>報備</u>	<p>一、本章名修正。</p> <p>二、調整管理多層次傳銷之方法由「報備」改「許可」主管機關應速改弦易轍，將現行的「報備制」管理改為採用「事前抑制預防」的「許可制」管理，以提升該業管理的密度，預防不肖業者之產生。爰此，建議盡速修正現行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俾強化「許可制」管理的密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u>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協助解決爭端，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指定經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u></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置委員十三名至二十一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u></p> <p><u>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u></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u>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u></p>	<p>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p> <p>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p> <p>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協助解決爭端，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指定經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權益保護及爭議處理機構，以利本法更加完備。</p> <p>二、為加強保護機構運作功能，提升法的位階，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四條與第五條，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五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為處理消費爭議所設置的調解委員會或董事會，修訂權益保護及爭議處理機構，置委員十三名至二十一名。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以強化保護機構運作功能。</p>

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並應符專款專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更加符合本法立法初衷，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並應符專款專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